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英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蒋英勇先生、冯丽华女士向公司提出辞任监事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静、姚晓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1972 年 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审师，审计师、讲师职称。曾任湖北大学教师，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副经理、监察（审计）室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姚晓生先生简历

姚晓生，1978 年 1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CFA 一级。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晓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